

# 湖北裕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 绿色智能化装配式建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0日,湖北裕丰钢结构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湖北裕丰钢结构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化装配式建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裕丰钢结构有限公司投资20000万元,在黄冈市团风县园区中路与临江二路道路交叉口北侧建设“绿色智能化装配式建筑项目”。企业于2024年3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绿色智能化装配式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10月22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关于湖北裕丰钢结构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化装配式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4〕142号)。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产能为高层、场馆、桥梁等钢结构构件4.5万t/a。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下表。

表1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规模	年产高层、场馆、桥梁等钢结构构件产品4.5万吨	年产高层、场馆、桥梁等钢结构构件产品4.5万吨	不变
3	地点	黄冈市团风县园区中路与临江二路道路交叉口北侧	黄冈市团风县园区中路与临江二路道路交叉口北侧	不变
4	生产工艺	切割-拼接焊接-组立-焊接打磨-矫正-零部件加工-总装焊接-抛丸(喷砂)-调漆-喷漆-晾干	切割-拼接焊接-组立-焊接打磨-矫正-零部件加工-总装焊接-抛丸(喷砂)-	不变

			调漆-喷漆-晾干	
5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封闭管道收集后采用“旋风+滤筒过滤器”处理，通过 2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等产污环节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催化燃烧”处理，通过 2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切割、打磨粉尘经采取喷雾降尘、封闭车间沉降阻隔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喷雾降尘、封闭车间沉降阻隔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p>	<p>废气：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封闭管道收集后采用“旋风+滤筒过滤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喷砂等产污环节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催化燃烧”处理，通过 2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切割、打磨粉尘经采取封闭车间沉降阻隔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封闭车间沉降阻隔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p>	<p>变化，抛丸工序排气筒和危废间排气筒由 28m 降至 15m，抛丸排气筒和危废间排气筒均属于一般排放口；金属粉尘易于沉降，生产车间实际未设置喷雾降尘。</p>
		<p>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p>	<p>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p>	<p>不变</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p>	<p>不变</p>
		<p>固废：废边角料、废焊材、废钢丸、废滤筒、抛丸旋风、滤筒除尘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和车间地面沉降颗粒物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部门回收；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废漆渣、废纤维过滤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固废：废边角料、废焊材、废钢丸、废滤筒、抛丸旋风、滤筒除尘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和车间地面沉降颗粒物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部门回收；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废漆渣、废纤维过滤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p>	<p>不变</p>

			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①设置分区防渗，喷漆房，油漆仓库，事故应急池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它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②于油漆仓库旁设置1座事故应急池（324m <sup>3</sup> ）。	环境风险：设置分区防渗，喷漆房，油漆仓库，危废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它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变化，因厂区场地有限，实际未建设事故应急池

综上项目变动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动情况，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喷漆喷砂废气、危废间废气、切割打磨粉尘、焊接粉尘和食堂油烟。

抛丸粉尘经设备封闭管道收集后，采用两套“旋风+滤筒过滤器”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1和DA004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喷砂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取“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8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切割、打磨粉尘经采取封闭车间沉降阻隔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封闭车间沉降阻隔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与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放口DW001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团凤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抛丸机、切割机等设备。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废焊材、废钢丸、废滤筒、抛丸旋风、滤筒除尘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和车间地面沉降颗粒物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危险废物中废漆渣、废纤维过滤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危废间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抛丸排气筒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废水总排口的各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团凤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废焊材、废钢丸、废滤筒、抛丸旋风、滤筒除尘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和车间地面沉降颗粒物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危险废物中废漆渣、废纤维过滤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 (1) 进一步核实完善项目水平衡分析；
- (2)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验收组

2026年4月10日